

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各領域傑出年輕女性，傳播其奮鬥故事與成就，以鼓勵突破框架、追求卓越、促進性別平權、共創永續未來。

二、投件期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。

三、候選條件：

- 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年齡：18歲以上，42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1月1日以後，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- (三) 性別：女性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凡於各領域有傑出事蹟、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授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- (一)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- (二)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- (三)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- (四)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- (五)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- (六)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- (七)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- (八)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- (九)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- (十)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
五、推薦辦法：

- (一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- (二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- (三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；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如有其他無法網路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書籍等，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- (四) 候選人自傳以A4、14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1200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家庭狀況、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

六、評選審查：

- (一) 推薦階段：單位推薦者，其推薦單位依內部程序進行審查推薦，對推薦之候選人，就其請獎事蹟詳實瞭解，於投件期間內將電子檔案上傳至選拔網站。
- (二) 評審階段：初審由主辦單位審視資料之完整性與資格後，就合格者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，組織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複審、決審程序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公佈：預定民國113年4月複審、5月決審，並於6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113年6月頒獎典禮中隆重表揚，授予當選證書、披掛綵帶、佩戴胸章（針）及金鳳獎座。

十、附則：當選人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、頒獎典禮，並有加入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之義務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十一、附記：候選人各項資料內容應依據事實，並依法負責。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歷屆十大
傑出女青年協會

Association of the Top Ten
Outstanding Young Women in Taiwan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選拔辦法暨候選人推薦表

選拔事務聯絡處：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

電話：02-27652000

傳真：02-27568879

網站：ttoywa.com

信箱：ttoywaustory@gmail.com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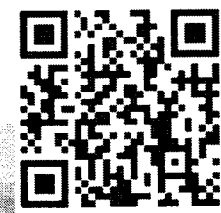
統編：48556695

匯款：台北金南郵局（代號：700）

帳號：0001911-0389979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邱淑媛

詳洽選拔網站：

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1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性別		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2吋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(民國)	年	月	日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
單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(公)電話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路街	段	巷弄號樓	
本人通訊處	郵遞區號						住宅手機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路街	段	巷弄號樓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電子信箱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路街	段	巷弄號樓	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畢起迄年月	畢業肄業	經歷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業肄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業肄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業肄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添加)

*完整辦法、各式推薦選拔資料，請詳見選拔網站、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：

- (1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- (2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- (3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，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

詳洽選拔網站：

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2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優良事蹟分類 (可複選)
☐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 ☐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 ☐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 ☐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 ☐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 ☐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 ☐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 ☐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 ☐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 ☐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
(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並指出其傑出性/貢獻性/鼓舞性/未來性。)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)

推薦單位			
綜合意見		單位用印	
單位長官請協助填寫推薦理由。			
		(關防及首長章)	
推薦人列表 (三位)			
姓名	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Email
☐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加入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，以延續選拔表揚活動。 ☐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出席頒獎典禮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			